

劍指雙料冠軍

「王孫配」獲混雙外卡

「WTT 香港總決賽 2025」將於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假紅磡體育館上演，王楚欽及孫穎莎兩大星級球手除早前落實出戰單打賽事外，兩名「世一」球星亦聯手獲得混雙項目最後一個外卡名額，力爭成為雙料冠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正謙

「WTT 香港總決賽 2025」共設男女子單打及混合雙打三個項目，男單方面有王楚欽、林詩棟、張本智和及莫特加德等好手參賽，而女單方面則有七位國家隊球手出戰，包括孫穎莎、王曼昱、陳幸同、蒯曼、王藝迪、陳熠及石洵皓。

至於混雙方面，港隊有黃鎮廷/杜凱琹主場出擊，而最後一個外卡名額則落在王楚欽/孫穎莎手上，意味着這兩位單打「世一」球星都會雙線



出擊，勢令球迷大飽眼福。

歷來第 13 次合作

王楚欽/孫穎莎這對混雙組合目前世界排名第三，但計算 WTT 總決賽積分只列第九名，今次通過外卡獲得參賽資格，而今次賽事亦是兩人第 13 次

合作出戰 WTT 系列賽。王楚欽/孫穎莎於 2022 年 WTT 新加坡大滿貫賽首次聯手出戰混雙項目，今年更曾奪得 WTT 中國大滿貫混雙冠軍，不過今次賽事「王孫配」要奪冠而回並非易事，目前混雙世界排名第一的組合蒯曼/林詩棟將是他們的最大勁敵。

● 王楚欽(左)與孫穎莎於 WTT 香港總決賽雙線挑戰冠軍。



● 域天拿(右)連中三元，助 PSG 主場反勝。
法新社

域天拿帽子戲法 PSG 逆轉拔「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葉詩敏）衛冕冠軍巴黎聖日耳門（PSG）周四（27 日）凌晨在歐聯主場兩度落後下，以 5：3 反勝熱刺，葡萄牙中場域天拿連中三元，連熱刺領隊法蘭克亦大讚他將是下屆金球獎得主。

兩軍在初段膠着，戰至 35 分鐘，熱刺由李察利臣近門頂入，先開紀錄。完半場前，PSG 藉中場域天拿在禁區頂勁射破網，追平 1：1。易邊後 5 分鐘，高路梅安尼在一次角球攻勢中射入，助熱刺再度領先。僅 3 分鐘後，域天拿在禁區內妙射成 2：2，個人梅開二度。59 分鐘，法比安彭拿建功，PSG 今仗首度領先，柏曹其後在一次角球攻勢近門射成 4：2。

熱刺雖有高路梅安尼於 72 分鐘追至 3：4，惟域天拿於 76 分鐘射入十二碼，個人完成帽子戲法，PSG 領先至 5：3。

域真亞生涯首次大演帽子戲法，連熱刺領隊法蘭克賽後也俯首稱臣：「滿意球隊表現，今場都有好多積極的地方。域天拿是世界最佳中場，他會是下一個金球獎得主。」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7/2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7/2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1月1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7_2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7/2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佛光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6年1月5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的中九龍幹線的走線，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道路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
由於有關香港鐵路(下稱「港鐵」)沙田至中環線(現稱東鐵線過海段)及港鐵觀塘線延線的建筑工程已竣工，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有關工程的註明。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4」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社會福利設施(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4」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社會福利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c)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d)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e)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f)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第(3)段有關地積比率限制的條款。 (g)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1月1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SK/9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環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4V號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SK_10.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錦上路以南及黎屋村以西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方案的走線，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住宅（丙類）」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b)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c)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並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d) 在「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酒店(只限度假屋)」。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及「備註」內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g)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 (h)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分層樓宇」為「分層住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i)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I-TCV/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i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v)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及 (vi) 大嶼山東涌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I-TCV_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丙類）2」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B1項 — 把六幅鄰近侯王宮、牛凹及石門甲道的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2）」地帶、「休憩用地」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綠化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堤堰」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 B2項 — 把一幅鄰近侯王宮的細小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B3項 — 把一幅位於侯王宮以南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細小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四層修訂為一層。
該圖亦顯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位於東涌新市鎮擴展裕東路、松滿路、L29號公路、L30號公路及石門甲道，L22號公路、L24號公路、L25號公路、L26號公路及L28號公路道路工程方案，以供參考。這批准的道路工程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納入「住宅（乙類）」地帶的新《註釋》及其發展限制。 (b)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第一欄用途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用途名稱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31日